

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

103.05.14 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全校各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整體教學規劃，有聘任兼任教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，依教育部頒訂標準核給。
- 三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，其授課鐘點費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經費支給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通識教育中心為開設全校通識課程、體育室為開設全校體育課程所聘之兼任教師。
 - (二) 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屆齡退休後轉任兼任教師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任教期間獲聘為講座、特聘講座教授或名譽教授。
 2. 任教期間獲教育部學術獎以上者。
 3. 任教期間二次獲聘為特聘教授。
 4.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「教學傑出獎」或「教學特優獎」。
 5.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「輔導傑出導師」。
 6.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「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」。
 - (三) 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且無適當教師可取代教學所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- 四、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，專簽經校長同意得由校務基金或自籌經費全額支給；符合第三款規定，專簽經校長核准依比例與各教學單位共同分攤。
- 五、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，若僅支援開設通識課程，其授課鐘點費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。
- 六、本原則所需經費，視本校預算經費編列額度而定。
- 七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原則經主管會報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